

聲 請 人 曹錦美

相 對 人 遠雄金融中心台中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93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減
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，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（臺灣
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21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
561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暨駁回其餘上訴，並諭知第一、
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
五十分之十九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並
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
幣（下同）1,494,972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

15,85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41）。又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原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嗣於第二審減縮上訴聲明，僅就其中1,483,145元本息提起上訴，則其餘敗訴部分即11,827元【計算式： $1,494,972 - 1,483,145 = 11,827$ 元】因撤回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25元【計算式： $15,850 \times 11827 / 0000000 = 1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應自行負擔125元，其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5,725元【計算式： $15,850 - 125 = 15,725$ 】，依第二審關於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應由相對人負擔5,975元【計算式： $15,725 \times 19 / 50 = 5,97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原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4,972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3,77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，頁3）。嗣聲請人減縮上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3,145元，上訴減縮11,827元【計算式： $1,494,972 - 1,483,145 = 11,827$ 元】，上訴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88元（計算式： $23,775 \times 11,827 / 1,494,972 = 1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其餘第二審裁判費23,587元【計算式： $23,775 - 188 = 23,587$ 元】依第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,963元【計算式： $23,587 \times 19 / 50 = 8,96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4,938元【計算式： $5,975 + 8,963 = 14,938$ 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